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
承辦人：朱韋憶
電話：(04)2228-9111分機54613
電子信箱：f21135@taichung.gov.tw

受文者：本市中區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特字第11101003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轉知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簡章，請轉知學生及家長知悉，並協助有需求之學生及家長準備報名資料等相關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11月10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163353號函暨同年11月11日新北教特字第1112184279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包含2類型簡章，學生報名時僅能選擇1類簡章報名，不得重複，違者取消本安置資格，安置類型如下：
 - (一)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一般類科。
 - (二)新北市112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教班服務群科。
- 三、一般類科簡章開缺名額將另函通知學校並於111年12月底前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及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

特教中心 收文:111/11/14



1110007734

無附件



ntpc.edu.tw)。

四、旨揭重要安置期程說明如下：

(一)線上報名：國中學校請於112年2月6日(星期一)至112年2月16日(星期四)至新北市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網(<https://seapc.ntpc.edu.tw>)完成網路報名作業。

(二)郵寄報名資料：系統報名資料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始得列印，國中學校請於112年2月17日(星期五)至112年3月3日(星期五)郵寄報名資料至承辦學校，詳見各簡章。

五、本簡章公告於新北市特殊教育資訊網(<https://sec.ntpc.edu.tw>)，倘對新北市適性輔導安置有相關疑問，請洽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特殊教育科仲志遠輔導員，聯絡電話：(02) 2960-3456分機2691。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私立國民中學、臺中市各市立完全中學、臺中市立啟明學校、臺中市立啟聰學校、臺中市私立惠明盲校、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臺中市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市各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本局特殊教育科

